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宏 111 偵 9379 字第 11190232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9379 號檢察官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兼告訴人陳俊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9379 號被告陳俊奇、賴修華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被告兼告訴人陳俊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乙軒 決行